

## 指導教授申請作業流程

1. 本院碩士班學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、兼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2. 請於本院網頁「學術倫理課程/學位論文相關申請作業」專區下載填寫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1份及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1份，經指導教師同意簽名後，送繳院辦公室。
3. 請於學期第16週前完成送繳申請文件，經本院班務會議審議後，院辦公室通知學生審查結果。